**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公司： | 所屬產業： |
| 主要產品/服務/營業項目： | |
| 關鍵核心技術，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： | |

| **評估項目** | **公司自評** | | **承銷商評估意見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？ | □是  □否 | 說明重點列舉（包含但不限於）   1. 公司所營事業內容及所屬產業範疇。 2. 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（註2）之說明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1. 是否具備關鍵核心技術？ | □是  □否 | 說明重點列舉（包含但不限於）   1. 請敘明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。 2. 關鍵核心技術是否已取得專利權、智財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，是否由經營團隊所掌握。 3. 關鍵核心技術或其相關研究成果，是否曾獲得相關政府研發補助或外部獎項肯定（前述技術應運用於申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）。 4. 其他能佐證該公司具備關鍵核心技術之事項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1. 公司是否擁有創新能力或創新營運模式？ | □是  □否 | 說明重點列舉（包含但不限於）   1. 請敘明公司擁有之創新能力或創新營運模式。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、產品創新、服務創新、商業模式創新、流程創新、市場創新、供應鏈創新、平台創新、生態系創新、客戶關係創新、通路創新、設計創新、數據創新等可提升企業價值和競爭優勢均屬之。 2. 是否具備獨特性、領先性及國內外競爭優勢。 3. 是否曾獲國內外創新獎項肯定或提名。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申請公司： (請用印) | | | 日期： | |
| 主辦承銷商： (請用印) | | | 日期： | |

註１：本表請併同申請公司簡報檢送，簡報內容應包含公司簡介、主要產品/服務、市場概況及產業地位（包括但不限於同業競爭情形、產品替代性、行業景氣循環概況等因應對策）、關鍵核心技術、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、競爭利基（優勢）等事項。

註２：行政院、國發會等政府單位之相關產業政策如下表，申請公司亦得敘明係屬其他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並說明符合情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政策與計畫** | **包含產業** |
| 五大信賴產業 | 半導體產業、人工智慧產業、軍工產業、安控產業、次世代通訊產業 |
|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| 資訊及數位產業、資安卓越產業、精準健康產業、國防及戰略產業、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、民生及戰備產業 |
| 5+2產業創新計畫 | 智慧機械、亞洲‧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國防產業、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|